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6〕8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 2.132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使用白
云区松洲街螺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2.1329 公顷，以
上合计 2.132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
地 2.132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
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6日